

等 級：員級晉高員級

類科(別)：技術類（選試營建法規與結構學）－鐵路

科 目：營建法規與結構學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可以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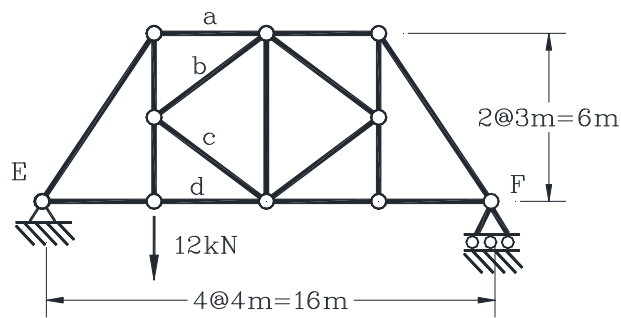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活化利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，試申論除了財務收入之外，還有那些效益。(25 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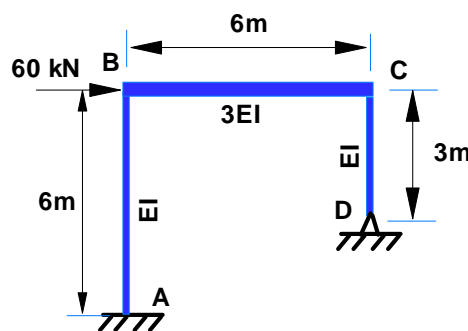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試申論閒置公有不動產的開發利用途徑及其法令依據。(25 分)

三、圖(一)所示之桁架，試判斷其為靜定或靜不定（超靜定），若為超靜定需寫出其超靜定之次數，且求解 a、b、c、d 桿件之力。(25 分)



圖(一)

四、圖(二)所示之結構，限以傾角變位法（Slope deflection method）求解各桿桿端彎矩，並繪其彎矩圖。(25 分)



圖(二)